营造外商投资的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 本报记者 刘禹松

“‘稳外资盘’必以‘营商环境’为关键；‘营商环境’建设必以‘法治化’为核心。”在今年的全国两会上，全国政协委员、东亚银行联席行政总裁李民斌提交了《关于加强建设外商投资的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议的提案》。

他指出，稳定外商投资，是稳住经济基本盘的关键。通过持续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加强跨境贸易投资合作，有利于推动国家进一步向高质量发展。2023年8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商务部会同相关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专项外资政策。我国应该实行高水平的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努力让中国在世界动荡环境下，成为跨国投资的“稳定器”和“避风港”。为此，必须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必须在立法、司法上为中外投资者提供一体保护的清晰、透明、稳定的法治环境。

李民斌表示，当前我国外商投资的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在制度面的开放程度和治理面的执行水平方面还存在一定程度上的不足。在规则、标准的层面与国际通行标准“对标不足”、缺乏“接口”、无法融入，既会削弱中国市场对外资的吸引力，也会降低自主制度创新的成效。一流的国际化营商环境，必须建立在高水平的“制度型开放”基础上。因此，必须重视国际规则、国际惯例与我国具体司法案例中的应用及统一性，识别相关规则、标准的对接空间。

除了出台全国统一的相关法律条文和政策规章，但各地方在贯彻实施外商投资政策的过程中，还可能会面临各种具体问题，如地方性的限制措施或配套细则的更新滞后等，也可能会导致不平等现象，影响外商投资信心。不同地区个别司法判决偶然出现的“同案不同判”现象，也不利于创造稳定的营商环境。

为此，李民斌建议，不断完善法律、政策层面的建设。落实平等保护、全面保护的要求，提高政策的透明度和稳定性。外资机构需要透明、稳定、可预期的“游戏规则”，应不断加强外企权益的平等保障，尤其在市场准入、公平竞争、产权保护、争端解决等重点领域，避免任何形式的不公平限制措施，坚定落实外商投资企业的国民待遇。另外，可考虑建立基于互联网的统一信息共享和交流平台，让广大外国投资者能够及时掌握政策立法动态、实时统计数据，获得政策解读，以及参与调研反馈。

同时，切实重视国际规则和国际惯例。在处理涉外经济纠纷时，除了赋予当事人平等法律地位外，要努力查明、正确理解相关国际规则和国际惯例；在保障司法主权不动摇的前提下，准确运用国际规则、国际惯例，让司法判例既体现国家意志，又体现国际水准。必要时，最高法院等司法部门可出台更为细化、可操作的工作规范，指导地方司法机关具体落实。

此外，还要加强涉外执法司法效能和人才队伍建设。在涉外的情况，加强跨地区、跨部门的协调，必要时可以设立联席会议机制解决突出问题。探索引入专业处理国际投资、经贸、金融纠纷的国际机构，为其提供展业便利，并学习借鉴其宝贵经验。在与法律相关的跨境数据及资本流动、人员往来方面提供更大程度的便利。针对经贸、金融等专业领域，继续深化建设多元化、国际化的纠纷解决机制。

“新时代下，要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让中国对外开放的大门不仅不会关闭，而且会在高质量、高水平的层面越开越大，让外资成为释放中国经济巨大潜能的核心助力。”李民斌说。

推动“科技—农业—金融”良性循环

■ 本报记者 周东洋

记者从新希望集团获悉，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委员、新希望集团董事长刘永好带来了6份提案，内容包括提升民营经济活力助推高质量发展、推动“科技—农业—金融”良性循环、利用数字技术为畜牧业节粮提效注入新质生产力等。

实现“卡脖子”关键技术的突破

刘永好表示，农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传统行业，我国始终重视和支持农业科技研发与应用，但目前总体上处于机械农业主导、智慧农业起步的发展阶段，与农业强国还有较大差距，特别是科技成果转化率偏低。资料显示，我国每年约有6000项农业科技成果面世，但成果转化率仅在40%左右，而美国、日本的成果转化率为70%至80%。另外，传统农业由于“靠天吃饭”、生产周期长、影响因素复杂等，长期以来不易受到资本青睐。从经济发展客观规律、国际科技竞争新态势来看，推动“科技—农业—金融”良性循环已成为推进“农业强国”、实现乡村全面振兴的必然要求和必由之路。

对此，他建议：一是鼓励并发动企业积极参与建设国家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包括开展从科技研究到产业应用深度融合的制度创新，围绕农业科技创新全生命周期和产业全链条，推动金融产业和创投服务协同创新，形成政府支持、资本敢投、科学家敢创、企业敢闯的农业科技协同创新生态，以平台为纽带促进资源要素在科研机构与企业间有序流动，促进农业价值链向中高端跃升。二是鼓励金融创新，引导社会资本有序投资农业科技。针对农业科技专业性强、周期较长、细分行业多且规模有限的特点，通过完善相关金融法律法规和政策框架、建立健全农业科技信贷配套机制、打造多层次的农业科技资本市场等多种形式，引导社会资本对农业科技领域有序高效投资等。三是鼓励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农业科技协同创新机制。

“鼓励具有条件的‘链主’企业牵头，从所在行业科技创新实际需求出发，与科研机构、金融机构、社会组织深度融合，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农业科技协同创新联合体，针对性地在农业产业、种质资源、智慧农业、生物农业爬坡等领域实现‘卡脖子’关键技术的攻关和突破。”刘永好说，在全国范围内选择一批“链主”企业，建立科技协同创新示范点，健全相应的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人才的评价机制和配套的激励、保障体系，为提高农业科技创新的效率和水平提供人才支撑。

加快数字化创新体系布局

刘永好表示，当前我国口粮安全已有基本保证，饲料用粮安全成为粮食安全的主要矛盾。据统计，2023年我国进口大豆9941万吨、比上年增长11.4%，占全部粮食进口量的6成以上。大豆超过2/3的价值是豆粕，重点满足饲用需求。近两年的中央一号文件都将全链条节粮减损作为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措施。国内扩产大豆的成本很高，需要在稳住大豆产能的同时，加速挖掘育种、饲料和养殖管理环节的节粮潜力。

“以数字技术推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和节粮减损的应用潜力非常大。”刘永好建议，加快数字化生物育种创新体系布局；支持自主化营养数据库、配方软件的开发应用；加强数字化畜禽养殖平台和智能装备研发推广，包括引导科研院所打开人工智能、大数据的算法和技术库，企业打开精准饲喂、估重、生物识别、清粪、环控、巡检、防疫的场景库，推动场技融合，立足真场景开展项目立项等。

作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第一代民营企业家的代表，刘永好一直关注民营经济。今年，刘永好还带来一份关于提升民营经济活力、助推高质量发展的提案。

刘永好表示，近年来，受内外部环境影响，民营经济活力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究其原因，一是经济从高速增长到高质量增长，转型换挡阵痛明显，惯性增长方式失灵；二是一些支撑行业增长受转型、周期等因素影响出现业绩明显下滑，部分企业资产负债率上升，经营面临较大困难；三是预期分歧较大，部分民营企业观望、收缩、躺平情绪有所蔓延。

为进一步提升民营经济发展活力、助推高质量发展，刘永好建议：一是重点行业头部企业社会影响和行业带动作用大，建立“一对一”“点对点”的绿色沟通机制，“一企一策”精准对接企业需求，增强头部民营企业带动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能力；二是对符合条件企业给予特殊时期的金融和资金支持，不在特殊困难时期抽贷，在新增贷款和发债担保增信方面给予支持；三是产业调整政策出台前多征求相关方的意见，避免对行业和相关企业造成大的冲击。

夯实碳市场基础 巩固中国汽车产业国际竞争力

■ 本报记者 张凡

2023年对于中国汽车产业国际化而言有特殊的意义。海关总署最新数据显示，2023年我国累计出口汽车522万辆，同比增长57.4%，中国超过日本跃居汽车出口第一大国。特别是新能源汽车出口成为一抹亮色，位列外贸“新三样”之一。在这样的背景下，全国政协委员、吉利控股集团董事长李书福提出了关于夯实碳市场基础、推动汽车产业实现“双碳”目标的提案，以巩固我国汽车产业国际竞争力。

“我国自2020年庄严承诺‘力争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以来，出台的系列文件已构建起目标明确、分工合理、措施有力、衔接有序的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有力推动了市场主体和社会各方主动护绿、降碳、减排。”李书福表示，汽车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产业链长、关联度高、带动性强，应充分发挥“链长”作用，引导上下游产业链持续有效降碳，率先实现“双碳”目标。

我国汽车产品“低碳”优势明显。这主要体现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全球领先这一层面，2023年新能源汽车市场延续2022年高增长态势，全年产销分别达958.7万辆和949.5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5.8%和37.9%，市场占有率达31.6%，连续9年位居全球第一。与此同时，乘用车平均油耗持续降低，数据显示，2022年乘用车行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为4.10L/100km，同比下降19.6%，提前实现2025年4.60L/100km油耗目标。此外，商用车电动化转型的“减碳”潜力巨大，将为我国汽车产业提前实现“双碳”目标提供新动能。

在李书福看来，在以往的政策基础上，推动汽车行业“低碳”发展仍需要政策保驾护航。就国际层面而言，国际“碳壁垒”渐行渐近，欧盟、美国等地相继出台的“反补贴”“碳关税”等系列政策给我国汽车产业全球化带来挑战。国内汽车行业产业链上下游对于企业层面和产品层面的碳排放核算仍处于摸索阶段，碳排放数据来源广泛且标准不统一，进一步增加了短期内达到国际互认的难度。欧盟议会已于2023年6月14日正式通过了《欧盟电池与废电池法》，要求所有在欧盟销售的电池产品提供碳足迹声明和碳足迹性能等级等信息，大大增加了我国电池产品出口的难度。

除去国际因素，我国汽车推动“双碳”转型还面临一些挑战，例如《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无法直接与碳排放体系衔接；碳减排进入深水区，推进成本高、难度大；同一行业碳排放数字化管理呈分散性，缺乏行业标准或监督。对此，李书福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建立汽车行业统一的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并推动汽车产品碳足迹的国际衔接互认。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产品出口国，且现阶段新能源汽车产品优势明显，为进一步扩大汽车产品的出口优势，应对欧美国家的碳贸易壁垒，汽车产品急需成为2025年出台碳足迹核算规则和标准的产品之一。

二是优先促进《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与碳减排体系的衔接机制。加快出台汽车行业新能源转型相关配套机制，促进和推动汽车行业低碳转型。应统筹考虑参与积分池建设企业的利益，经过科学计算后将积分池正积分合理转换成汽车碳排放积分或碳配额，充分延续此前的成功经验，让减排不足的企业向减排优秀的企业购买碳积分，促进行业更加积极地推动减排降碳，在全球碳博弈中打造中国汽车的低碳竞争力，补齐现阶段国内汽车行业碳排放管理的短板。

三是加快出台重点行业碳减排扶持政策，推进全国碳市场建设，并通过市场机制促进企业有规划的碳减排。尽快将我国重点碳排放行业特别是钢铁、铝等重要上游关键工业原材料行业，纳入全国碳市场，可以有效促进汽车行业产品原材料阶段的碳减排；扩大碳交易产品种类，优化配额发放及履约机制，丰富CCER（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项目类型。例如新能源车出行与物流减排，适时引入碳期货、碳远期等交易产品；扩大碳市场的参与者范围，适时开放个人参与碳交易，进一步增加碳市场流动性，提升碳信用价值。不断完善绿色金融框架，利用好金融工具，推出包括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绿色金融产品，为扶持重点行业实施低碳转型行动筹集资金。

四是加强数字化碳管理工具的规范化管理。建议行业主管部门出台本行业数字化碳管理平台的建设标准及监督机制，加强碳管理平台数据质量计量保障体系建设，加强平台全过程信息采集和信息公开，持续提升平台数据监测、采集、存储、核算、校验的可靠性、即时性及规范性。使得政府、行业机构、减排企业可以通过数字化平台得到标准统一、数据可靠、行业互认的数据，从而进行科学性、系统性、规划性的减排工作部署及实施，保障双碳目标的达成。

融资问题始终是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生命线

■ 本报记者 张凡

“科技型中小企业在技术创新、就业创造、人才培养、资源配置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重要贡献。融资问题始终是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生命线，是关乎其发展信心的关键问题之一。”全国政协委员、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浩然今年参加全国两会，带来的提案是关于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问题的。

近年来，党和国家高度重视企业融资问题，出台一系列政策法规，改革红利不断释放，发展环境持续优化，广大科技型中小企业获益匪浅，融资贵的问题得到极大缓解，然而融资难的问题仍然不同程度地存在着。这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科技型中小企业获得银行贷款的难度较大；二是银行审批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的技术手段运用不足。

江浩然分析说，科技创新是一项探索性、创造性的工作，即便投入也不一定有产出，存在相对较大的经营风险，科技型中小企业普遍规模较小，缺乏有效抵押物，融资业务具有“短、小、频、急”的特征，导致科技型中小企业获得银行贷款的难度较大。此外，仍然主要依赖传统的抵押担保方式，运用技术手段不足，这不仅影响了贷款审批的效率和质量，还给金融体系带来一定的风险隐患。

针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特定需求和风险特征，江浩然给出了解决融资难的第一个建议：“我们需要不断完善金融支持科技创新政策，引导企业用好普惠小微贷款等工具以及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大力创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股权质押融资等新型配套政策；结合科技型中小企业经营活动场景，积极开发‘设备贷’‘采购贷’‘租金贷’等定制化金融产品，帮助企业拓宽多元化贷款渠道。”

江浩然给出的第二个建议是拓宽科技型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可以鼓励利用好资本市场，优化发债融资环境，包括评级机构、评级方法、评级覆盖面等，创新推出科创票据、科创公司债等债券产品，积极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直接对接资本市场，并为其开辟融资“绿色通道”。

“比如，对弱资质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发行信用债券，激发投资人债券投资积极性，更多惠及发行人和实体经济；加强对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金融供给，鼓励支持创投基金、政府性基金发展，积极落实创投差异化安排，支持创投基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江浩然举例说。

在数字科技蓬勃发展的背景下，运用大数据分析也成为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质量和效率的重要手段。江浩然建议，运用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手段，科学构建模型，打通包括工商、税收、收支流水、煤、气、水等数据通道，建立有公信力的数据库，通过运用大数据分析，给科技型中小企业精准“画像”，科学评估企业经营状态和能力，帮助银行进行客户筛选、额度测算及风险监测等，快速审批贷款。同时，借助智能技术进行贷后风险监控，及时发现经营异常，降低贷款损失，“这种模式重数据、轻抵押，改变传统的抵押担保方式，既是融资手段创新，也是营商环境创新，能够满足广大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全面提高金融风险防控能力。”

解决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也需要发挥保险和融资担保机构的风险分担作用。江浩然建议，进一步完善保险补偿机制试点政策，帮助广大科技型中小企业获得更多资金支持，不断推动解决资金瓶颈问题。